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郭美菊
電話：(02)-25054269轉141
傳真：(02)-25010723
電子信箱：gl41@tts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輔字第1106010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預防網路霸凌」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
(7415835_1106010597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預防網路霸凌」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董氏基金會合辦「預防網路霸凌」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培訓課程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國中、高中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，共40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11月11日上午9:00-12:00及11月12日上午9:00-12:30，本次研習採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進行，研習共計2堂課，參與者需確實參與所有活動課程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Surveycake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g0aAA>) 填寫報名資料，報名期限至110年10月25日(一)止。主辦單位董氏基金會於課程前三天將線上會議室連結/代碼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參加者。
- 五、研習時數及課程出席認定方式：本研習申請全國在職教師



進修網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參與者需確實參與所有活動課程，並於線上會議中完成會後問卷填寫(約10分鐘)，始認定為全程參與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聯繫窗口：

(一)研習報名：董氏基金會林于脩小姐，(02)2776-6133#209。

(二)核發研習時數：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輔導室郭美菊組長、陳麗英主任，(02)2505-4269#141、1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國立高中)、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